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天热电（即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惠天热电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的发生。

三、关于供热煤粉采购的关联交易

公司选择向关联方专业煤炭经销公司采购，是基于冬季供热煤粉锅炉运行的需要，是基于煤炭公司具有相匹配的煤粉生产水平和能力而展开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煤炭采购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选择向关联方专业煤炭经销公司采购部分煤炭，是基于自行采购所面临当前煤炭供应紧张的现状，为保证冬季供暖煤炭供给的安全而展开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于煤炭、煤粉及粉煤灰运输的关联交易

作为专业的运输物流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可以为公司提供安全、及时、可靠的煤炭（煤粉及粉煤灰）运输服务，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保障冬季供暖稳定运行，运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沈城当地运输市场的定价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煤炭储存场地租赁及服务的关联交易

本项交易是公司冬季业务开展所必需环节，是为保障公司主业安全稳定运行的必要燃料储备所需，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专属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岳军_____ 范存艳_____ 李卓_____

2018年8月23日